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812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正荣府 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市正荣府配套道路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晋建投集综〔2025〕17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八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202号）批准，位于陈埭镇仙石村、洋埭村的国有建设用地0.6808公顷（原地类为属陈埭镇仙石村集体所有的其他农用地0.0215公顷，洋埭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2464公顷、其他农用地0.4129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

为晋江市正荣府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陈埭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

四、耕地占用税已按要求缴纳，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629256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36960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85936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306360 元），契税等相关规费由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4〕202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陈埭镇人民政府。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